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1號

上 訴 人 吳平平

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孫秀英

訴訟代理人 郭文正

被 上 訴 人 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